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14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178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8日
聲請人	徐有龍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假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刑法第77條第2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提出聲請，經裁定補正後仍未提出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144號徐有龍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